江 苏 省 科 学 技 术 厅

关于补充推荐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 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科委),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中国科技交流中心《关于更新完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评审专家库的通知》(国科交函字〔2014〕142号,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通知公告栏),请做好补充推荐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评审专家工作。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及填报方法

请有关人员认真对照上述中国科技交流中心<u>《关于更新完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评审专家库的通知》</u>(点击打开网址链接)相关内容,重点研读"二、补充拟入库专家"部分及通知附件4、5,切实了解掌握:①优先入选类别、②国际科技合作专家遴选条件、③专家信息网上填报方法和要求。

二、专家申请与填报注意事项

- 1、请申请专家确认符合"国际科技合作专家遴选条件"具体要求,且有承担相关任务的时间与精力;主动与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等组织推荐部门沟通后再上网申报。
- 2、请申请专家逐项对照"专家信息网上填报方法和要求",本人登录网上系统填报,并记住登录账号与密码;注意填报完整,关键信息校对准确无误;内部项目等敏感内容不要填报;职称应填写国家有关部门评定的正式职称。

3、专家所在工作单位需出具推荐表(格式同**本文附件**,工作单位盖章)。

三、材料报送期限和要求

申请专家报送材料期限:请申请专家于2014年12月17日前完成在线填写、提交工作,并将工作单位推荐表报送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等组织推荐部门。

推荐部门报送材料期限:请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等组织推荐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汇总形成本地方(单位)的"补充推荐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评审专家信息表"(见本文附件),盖章后于2014年12月19日前与专家工作单位推荐表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同时报送"信息表"电子版。

遴选高水平的专家入库,是提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质量的关键。请组织推荐部门高度重视,专人负责,把这项工作做细做实。

联系人: 吴三毛 刘素生

电 话: 025-58708856 025-57716995

传 真: 025-57714182

地 址:南京市北京东路39号江苏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

邮 编: 210008

E-mail: wusm@jstd.gov.cn

附件: 补充推荐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评审专家信息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1月28日